

高雄市茂林區殯葬火化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紓解茂林區(以下簡稱本區)土葬墓地之負荷及宣導火化塔葬之觀念，促進殯葬行為現代化，增進環境保護、生態景觀之協調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死亡時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死亡後，其遺體採行火化方式，骨灰(骸)安置於合法之公、民營納骨塔(堂)或其他設有相類存放設施之地方者，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未設籍本區或設籍本區未滿六個月之本區原生市民死亡後，其遺體以前條之方式處理者，其遺屬亦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補助，經核准者，每案以補助一萬元為限；依第三點申請核准補助者，每案補助五千元。

前項申請由遺屬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申請書、火化證明及火化繳費收據正本、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；如非遺屬之申請人，須檢附死亡者戶籍地之村、里長所出具之負責辦理喪葬事宜證明。
- 五、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或由政府公費處理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